

# 光明街道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巡查、物业小区安全巡查及小散工程纳管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明街道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巡查、物业小区安全巡查及小散工程纳管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GMDL2023000092。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光明街道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巡查、物业小区安全巡查及小散工程纳管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共同约定物业小区安全巡查及小散工程纳管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范围与内容、合同期限、合同金额（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信息。

现结合实际需要，需对主合同进行补充和调整，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补充协议：

## 一、项目内容变更

1、原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 2 项“协助开展辖区住宅物业小区安全检查工作”删除，乙方不再承担原合同约定的住宅物业小区巡查服务。相应地，乙方无需再提供与住宅物业小区巡查相关的工作成果及报告，不再承担住宅物业小区巡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削减 1 名巡查组员，调整后的人员配备如下：

项目负责人（1人）：保持原合同约定的资质和职责不变。

巡查组长（2人）：资质要求不变，负责现场巡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包括与现场巡查人员共同开展巡查、数据采集、问题记录、责令整改、报告撰写及分析等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相关情况。

巡查组员（3人）：资质要求不变，协助巡查组长进行现场巡查和管理行为检查，提出建议，协助编制成果报告、档案管理等工作。

资料员（1人）：职责不变，继续负责小散工程备案、参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存档、文件收发处理等工作。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变更

1、原合同总价为小写：16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自2026年6月18日起合同总价调整为小写：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其中：

（1）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含当日）的服务费，经双方核算确定为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本阶段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2）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的服务费，根据本协议调整后的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确定为人民币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第二阶段服务费人民币350,000元，按以下进度支付：

(1)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对乙方第二阶段服务进行第一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7500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对乙方第二阶段服务进行第二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625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按约定日期向甲方按时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发票拒绝支付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延误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关于合同价款、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的变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正式执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